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87号

## 关于广州豫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豫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豫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豫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508-440115-04-01-733458）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智新一路 8 号联东 U 谷广州南沙国际企业港 6 栋 302 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1044.5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44.55 平方米；分别检测粒径分析、白度、电导率、pH 值、分散性、水分、吸油值各 3765 次/年。本项目设员工 19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1 天；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

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本项目实验有机废气(TVOC/NMHC)由通风橱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粉尘(颗粒物)经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外厂房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废水(不涉及使用化学试剂的废样沉淀上清液与第一轮清洗水沉淀上清液、第二轮、第三轮器皿清洗废水)与浓水及反冲洗废水一起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岗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和实验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标准。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

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00057 t/a、氨氮0.00003t/a。该项目应实施COD、氨氮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COD 0.00057 t/a、氨氮0.00006t/a从南沙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灵山岛净水厂）2023年、2024年核定减排量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 )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